

关于长盛盛杰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盛杰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盛杰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 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盛杰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长盛盛杰一年期

基金主代码:00446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5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盛盛杰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盛杰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目前,本基金处于第一个开放期:自2018年5月2日至2018年5月29日,其中,赎回期间为2018年5月2日起(含该日)至2018年5月8日(含该日),

申购期间为 2018 年 5 月 2 日起（含该日）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含该日）。若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基金管理人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仅在每年的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长盛盛杰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 2018 年 5 月 2 日（含该日）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含该日），其中，赎回期间为 2018 年 5 月 2 日起（含该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含该日），申购期间为 2018 年 5 月 2 日起（含该日）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含该日）。若本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基金合同》终止后本基金将不开放申购、赎回。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进行查询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通话费用）、010-62350088（北京）。

3、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8 日